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精神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精神要求，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多广

项振华

荣健

蒲虎

李平

2019 年 5 月 30 日